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概況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
 - * 編製單位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
 - * 聯絡人: 盧雅婷
 - * 聯絡電話:06-6320310 轉 6292
 - * 傳真:06-6320832
 - * 電子郵件信箱: yating8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: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- * 電子媒體: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 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本局業務所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,靜態資料以每年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志工隊數: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,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成立運用1個志工團(隊)為原則,如有不同之服 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,仍應計算為1隊,為靜態 資料。
- (二) 志工人數:指本局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,為靜態資料。
- (三)原住民身分:係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所認定之原住民身分。
- (四)服務總人次: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。
- (五)服務總時數:指資料期間內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,受訓中時數亦包括 在內。(均以四捨五入、不含小數點計算)
- (六)教育訓練:係依勞委會編訂之「勞工志工基礎、特殊及成長訓練課程分級表」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七)教育訓練人次:指資料期間內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。
- (八)教育訓練時數:指資料期間內實際參加該項教育「訓練人數×訓練課程時數」之累加總時數。(均以四捨五八、不含小數點計算)

- (九)聯繫會報: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、座談會、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 工作經驗交流者。
- (十)獎勵表揚:以台南市政府志願服務獎勵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 性之志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,本局辦理之獎勵不計入。
- (十一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:係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12條所發給志工 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十二)志工保險人數:係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16條為志工所辦理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- *統計單位:隊、人、人次、小時。
- *統計分類:縱項目按勞工志願服務組織現況、志工總人數、服務成果、教育 訓練、聯繫會報、獎勵表揚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、志工保 險人數等項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:按年
- * 時效:35日
- * 資料變革:無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- *預告發布日期: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頁
- *同步發送單位:無
- 五、資料品質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安福利科依勞工 志願服務團體資料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 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-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